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焦健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9.86万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7,737.99万元，因母公司以前年度连续出现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585.5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焦健先生、赵勇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焦健先生、赵勇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稀土研究院基于资产重组的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决议，经本次会议审议，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人民币9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纯华、徐经长、刘泽范 2013 年度的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二、三、四、五、十、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